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3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8.9333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38.9333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1.0000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19.0000万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470007号验资报告。

鉴于上述共计168.9333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882,686,848股减少至880,997,515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882,686,848元减少至880,997,515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880,997,515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发生变更，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15亿元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江西安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浙江杭州建德市投资建设特种涂料生产项目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湖北省襄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预计本次交易达成后将使得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详见本公告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686,848 元。”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997,515 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2,686,8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2,686,848 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0,997,51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0,997,515 股。”